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鹤山财磋商采购-2026-15

采 购 人：鹤壁市鹤山区鹤山街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7
第五章　合 同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6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鹤山财磋商采购-2026-15

2.项目名称：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00000.00元

最高限价：900000.00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900000.00	900000.00	是	9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26亩，总建筑面积 23000㎡，生活物资物流仓库8000㎡、物资配送中心 5000㎡、物资分拣中心 4500㎡、辅助生产设施 3000㎡、应急救援训练用房 2000㎡、配电室及门卫室等附属用房，同时建设给排水、电力、训练场地、停车场及充电桩、安防、围墙大门等其他配套设施；

5.2 采购范围：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后续服务等内容；

5.3 项目地点：鹤壁市鹤山区；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

6.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15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完成图审合格。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有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2）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

（3）信用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简称“新版 CA 驱动”），目前“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 CA 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鹤山区鹤山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鹤壁市鹤山区鹤源路鹤壁集南站 150 米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9039263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第一中学西侧华茂酒城院内 25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924180101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92418010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鹤山区鹤山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鹤壁市鹤山区鹤源路鹤壁集南站 150 米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903926314
3.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第一中学西侧华茂酒城院内 25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9241801015
4.	标段划分	1 个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范围	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后续服务等内容
7.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
8.	合同履行期限	总工期 15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完成图审合格
9.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90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14.	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15.	报价响应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7.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网站内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0.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2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2.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3.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4）开标结束。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 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	付款方式	施工图交付后支付合同价的 90%，图审合格后支付剩余 10%合同价款。
27.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8.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9.	定义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响应文件”，“合同履约期限”与“工期”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30.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2号文的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支付，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1.	采购政策	**采购标的：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招标文件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响应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

3.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方法、定标原则和合同条款的文件。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合同

（6）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将依法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7.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4　因电子化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编制

8.响应文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语言：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不限于）“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全部内容。

9.2　响应文件应按“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如有）在不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情况下，可作为响应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磋商报价

10.1　本项目设采购控制价（总价），采购控制价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以人民币计价。

10.2　本次磋商报价可为多次报价，即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基础报价是指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的基础报价。

10.3　报价应是完成项目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0.4　报价错误更正准则：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10.5　供应商二次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为无效报价：

（1）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有选择性报价的；

（3）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

10.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并依法追究报价人的相关责任。

（1）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放弃其报价的；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

（3）在评审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4）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5）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报价承诺和合同义务；

（6）擅自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无法如期履行合同及报价承诺的。

10.7　开标后，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0.8　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0.9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单位名称等字样。

11.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3　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

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招标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进行下载。

（3）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 “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响应人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392-3362905）

12.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供应商响应有效期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14.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4.1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4.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14.5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4.6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15.开标程序

15.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5.2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由供应商承担后果。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

（6）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终止。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断采购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五、磋商及评审

16.磋商

16.1 磋商小组

1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是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6.2 磋商程序

1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6.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2.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审阅，并进行评审，记录评审结果。

17.评审原则

17.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17.4 竞争性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六、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18.1 确定成交的原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本非涉密部分随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18.3 签订合同

18.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18.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七、纪律和监督

19.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1.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22.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3.质疑和投诉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1.1 对采购文件中资格条件、商务条款、技术及服务要求和项目评审情况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23.1.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3.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1）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要求的；

（3）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签署完整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对其作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资质要求	具有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拟派设计负责人	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
	信用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其他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范围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有效报价的确定	供应商报价不高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
注：上述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因素中任何一项不合格，其响应文件将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标处理。		

详细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是对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总分 100 分，其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评审项	评审因素	
报价部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30	
商务部分（25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16 分）	1.专业工种（建筑、道路、结构、电气、给排水、造价）配备齐全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国家执业资格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注：①所有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响应文件提供证书扫描件和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②证件扫描件模糊无法辨识、未提供社保的不予计分；③一人多专业只按 1 人计分，不得重复计分。**
	类似业绩（6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仓储物流、应急物资储备库、物资分拣配送类建筑施工图设计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注：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完整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cx.cnca.cn)）】查询截图**。
技术部分（45分）	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9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需求理解；2.项目建设意义；3.风险与关键点预判。评委根据方案的服务专业性、标准化、流程化等情况横向对比给予打分： 1.方案规划设置科学、合理，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9 分， 2.方案不缺项仅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3.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设计工作思路和主要问题分析（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设计工作思路；2.主要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3.项目实施难点分析；4.针对每个问题提出对应的设计解决对策；5.设计优化措施，评委根据方案的服务专业性、标准化、流程化等情况横向对比给予打分： 1.方案规划设置科学、合理，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15 分， 2.方案不缺项仅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 3.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设计质量及后续服务承诺（9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设计质量保证体系；2.质量控制措施；3.后续配套设计服务内容；评委根据方案的服务专业性、标准化、流程化等情况横向对比给予打分： 1.方案规划设置科学、合理，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9 分， 2.方案不缺项仅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3.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设计周期、进度计划及承诺（12 分）	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设计总工期安排；2.分阶段进度计划；3.进度保障措施；4.按期交付承诺、延期应急预案。评委根据方案的服务专业性、标准化、流程化等情况横向对比给予打分： 1.项目实施方案规划设置科学、合理，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12 分， 2.方案不缺项仅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8 分， 3.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1.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标总分。
2.供应商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3.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4.在评标过程中，遇到既缺乏有关文件明确规定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予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予否决。

评审办法正文

1.磋商组织

1.1 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是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磋商程序

2.1 符合性评审

2.1.1 磋商小组将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5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6异常低价审查（否决项）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投标人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审查程序与要求：

①评标委员会告知该投标人，限时不少于 30 分钟提交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②投标人须提供完整成本构成明细(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税金、合理利润等)、主要材料询价单/合同、人员社保/工资表、企业产能与履约能力证明等，证明报价不低于成本、能够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③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材料不完整、不合理、无法佐证成本真实性的，评标委员会直接否决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2.2 提交最后报价

2.2.1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 3 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中标的唯一依据。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商务标得分高者优先；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3 供应商二次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为无效报价：

（1）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有选择性报价的；

（3）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

3.磋商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推荐；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1）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详细评分标准

（2）商务标：见详细评分标准

（3）技术标：见详细评分标准

4.2.2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详细评分标准

（2）商务标：见详细评分标准

（3）技术标：见详细评分标准

4.3 评标程序

4.3.1 初步评审

4.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4.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

4.3.2 详细评审

4.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4.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4.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4.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 A 十 B 十 C。

4.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要求时间内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4.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3.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

4.3.3.2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不被接受。

4.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3.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3.4 评标结果

4.3.4.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4.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本非涉密部分随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利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磋商。

5.无效响应文件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要求

依据建筑及应急仓储相关国家现行规范编制，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后续配套设计服务，设计成果必须满足主管部门审查审批要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地点：鹤壁市鹤山区。

2. 用地规模：占地面积约 26 亩；总建筑面积 23000 ㎡。

3. 主要建设内容：

1）建筑物：生活物资物流仓库 8000 ㎡、物资配送中心 5000 ㎡、物资分拣中心 4500 ㎡、辅助生产设施 3000 ㎡、应急救援训练用房 2000 ㎡、配电室、门卫室等附属用房。

2）室外配套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应急训练场地、停车场及充电桩系统、安防系统、围墙大门、场区道路、景观绿化等全部配套设施。

（二）设计工作范围

1. 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图设计，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强电、弱电）、消防、室外总图、配套管网、充电桩、安防、围墙大门等全部专业施工图设计。

2. 配合完成施工图报审，负责根据图审机构意见完成图纸修改、完善，直至施工图审查合格。

3. 项目建设全过程后续设计服务：施工交底、设计变更、现场技术服务、隐蔽工程、分部分项验收、主体验收、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设计配合服务；根据采购人、监理、施工单位合理意见及时出具设计变更、技术洽商文件。

4. 设计文件输出：提供满足图审、施工、归档要求的全套施工图纸质版、电子版（CAD 格式 + PDF 格式）。

5. 本项目所有设计相关工作产生全部费用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三）设计标准与质量要求

1. 质量标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河南省、鹤壁市现行有效的建筑、消防、仓储物流、应急物资储备、电气、给排水等规范标准；设计成果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2. 主要参考规范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电动汽车充电桩相关设计规范、应急物资仓储相关地方及国家标准。

3. 功能专项设计要求

1）仓储库房：满足应急救援生活物资存储、分拣、配送作业需求，合理考虑货物装卸、叉车作业、库房净高、地面荷载、防潮通风、消防安防；库区交通流线满足大型货运车辆通行、装卸调度需求。

2）应急救援训练用房：满足应急救援训练、办公值守功能。

3）室外配套：总图布局合理，划分仓储作业区、训练场地、停车充电区、门卫管理区；充电桩配电系统、安防监控系统、围墙大门、场区给排水管网一并完整设计。

4. 设计成果需兼顾项目投资控制，在满足功能、安全、规范前提下，进行技术经济优化，控制工程（四）技术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须按时参加设计交底、图纸会审；施工期间接到采购人现场服务通知，及时安排对应专业设计人员到场提供技术支持。

2. 针对施工过程发现图纸问题，在规定时限完成图纸答疑、出具变更文件。

3. 配合完成各阶段工程验收（分部分项、主体、竣工），提供验收需要的设计技术资料。

4. 设计知识产权：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全部设计成果知识产权，供应商不得擅自用于其他项目。

5. 设计责任：因设计错漏碰缺、设计缺陷造成工程返工、经济损失，由成交设计单位承担全部相应责任。

（五）设计周期要求

总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自合同生效起算，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修改完善直至施工图审查合格。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分阶段进度计划，明确各专业图纸提交节点、图审修改响应时限，制定工期延误应急预案。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鹤壁市鹤山区（采购人指定项目现场）。

2. 服务期限：总工期 15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完成图审合格。

3.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禁止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分包；主体设计工作严禁分包。

第五章　　合 同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收到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响应活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单位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单位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单位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9)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拟派设计负责人			
初次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响应范围	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后续服务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质量			
响应文件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
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资格审查证书材料。

（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拟派设计负责人

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

（三）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如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网上查询发现我单位有不符合该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提供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 项目管理机构

（一）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拟派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证等相关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证明材料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拟派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如有）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如有）及其他相关证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拥有的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七、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